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办公室									第十三批 2024 年 11 月 2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HRBDH334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南岗区、香坊区、道外区主城区存在小区和临街商服，对装修垃圾和装修废物存放不规范，存在裸露情况，对环境有污染，且装修废物去向不明，担心随意掩埋，对土壤有污染，文化街和文景街比较严重，要求有关部门规范管理。		道里区、南岗区、香坊区、道外区	垃圾	<p>(一)基本情况 按照《哈尔滨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个人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物业服务机构申报，并在物业服务企业、社区物业服务机构指定的地点临时堆放、苫盖严密，并由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指定地点。经调查核实，道里区、南岗区、香坊区、道外区均不同程度存在个人和单位产生的装修垃圾未进行申报和清运不及时等问题。</p> <p>(二)调查核实事情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道里区、南岗区、香坊区、道外区主城区存在小区和临街商服，对装修垃圾和装修废物存放不规范，存在裸露情况，对环境有污染”内容属实。哈尔滨市城市管理组织道里区、道外区、南岗区、香坊区城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对属地主次街路、小区庭院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实，各区虽然通过日常监管和前一阶段集中排查整治，将大部分装修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临时消纳或资源化利用，但由于装修垃圾产生的动态性较强，各区仍不同程度存在装修垃圾未使用转运箱盛放、未苫盖或清运不及时等情况。 举报：装修废物去向不明，担心随意掩埋，对土壤有污染”内容不属实。针对包括装修垃圾在内的建筑垃圾，各区均通过既有的转运调配场，临时消纳场或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消纳处置，未进行随意掩埋。其中，道里区将装修垃圾清运至机场路7公里，绕城高速东侧设置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进行分拣和资源化利用；道外区将装修垃圾清运至牛奶路和向江街1号的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南岗区将装修垃圾清运至王岗镇前兴隆村的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进行分拣和资源化利用；香坊区将装修垃圾清运至成高子镇五间屯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 举报：“文化街和文景街比较严重”内容属实。经现场核实，香坊区文景街49号与文化街交口处、文化街57-59号门前各存在1处装修垃圾。其中，文景街49号与文化街交口处装修垃圾约8立方米，散乱堆放在小区墙外空地；文化街57-59号门前装修垃圾约2立方米，装袋码放在人行道边。</p>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2024年5月，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向各区、县(市)下发《关于全力组织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工作的函》，要求各区、县(市)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可能存在的非正规建筑垃圾堆存点进行排查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10月28日，哈尔滨市城管局再次向各区、县(市)政府印发提示函，要求各区、县(市)政府进行定期复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防止问题反弹，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巩固整治成效。同时，市城管局还督导各区域城管部门加强装修垃圾管理，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落实日常巡查，强化管理与执法衔接，及时对巡查发现问题，群众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处理。对单位或个人未在指定地点堆放或未及时清运装修垃圾等违规行为严格执行执法管控。各区域城管部门对发现的装修垃圾问题，督促商家业户及时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申报、堆放和清运，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查找无主的，及时协调专业队伍清运。 道里区采取“属地管理、分类督促”的方式，进一步强化申请报备-分类投放-专线运输-规范处置”的装修垃圾清运管理体系落实。由属地街镇日常开展装修垃圾提前备案、规范堆放、及时清运等宣传教育工作，确保企事业单位、沿街商家、自管庭院居民等责任人按照规范要求堆放清运，道外区按照装修垃圾清运申请报备-分类投放-专线运输-规范处置”管理服务体系，鼓励装饰装修企业自行规范设置收集箱。提倡和支持社会企业组建专门的清运公司和车队，由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对单位和个人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进行报备、监管工作以及清运等服务。对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存在未在指定地点堆放或未及时清运装修垃圾等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由区执法大队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并由环卫部门及时配合清运。南岗区按照《南岗区装修垃圾管理条例》要求，督促指导全区各街道办事处、乡镇对街路商家、小区居民装修垃圾存放不规范的问题，常态化开展巡查排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并宣传和引导商家、居民及时清运装修垃圾，统一运送至指定中转调配场完成闭环式管理。香坊区依据《香坊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方案》分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负责本辖区内外装饰装修废弃物处置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引排放人依法排放装修垃圾，对无主乱堆的装修垃圾，组织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针对文化街与文景街交口处堆放装修垃圾问题，10月30日，香坊区已组织街道办事处将垃圾全部清运至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 下一步，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将持续组织各区、县(市)常态化开展对随意堆放、不及时清运装修垃圾行为的常态长效管控工作。各区将进一步完善申请报备-分类投放-专线运输-规范处置”管理体系，重点针对装修垃圾产生堆放行为的动态性特点，进一步落实常态化巡查管控措施，全力确保居民和单位产生的装修垃圾规范堆放、及时清运，依法处置。		无	
2	HRBDH335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高谊街59号：1.院内有装修垃圾无人清理；2.有人员在3单元1层楼梯间内饲养小动物，异味很大。希望有关部门帮助解决。		道里区	垃圾	<p>(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高谊街59号院，属于道里区通江街道红星广场社区管理辖区内，由哈尔滨巨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1CGP8Q9U)。</p> <p>(二)调查核实事情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举报人反映“院内有装修垃圾无人清理”的内容属实。2024年10月28日，道里区政府立即责成通江街道办事处会同红星广场社区、哈尔滨巨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现场踏查。现场发现有建筑垃圾堆放。经了解，该处建筑垃圾为该院内4单元702室业主正在进行装修期间暂时堆放，属有主垃圾，待业主装修完工后将自行进行清运处置。 举报人反映“有人员在3单元1层楼梯间内饲养小动物，异味很大”的内容属实。经街道、社区及物业公司实地踏查，发现举报的楼梯间内确有饲养小动物的情况，有居民在此养殖2只茶杯宠物兔的幼崽，由于楼梯间内空气流通不畅，存在少许异味。</p>		属实	整改中 针对院内有装修垃圾无人清理问题，2024年10月28日，通江街道办事处、红星广场社区已督促哈尔滨巨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相关业主下达了整改通知，业主承诺于11月2日前将堆放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针对有人员在3单元1层楼梯间内饲养小动物异味很大的问题，社区网格员和物业公司人员加大沟通力度，经与饲养小动物的居民沟通，已将饲养的2只宠物兔幼崽移至居民家室内，并由物业人员对楼道环境进行清扫、消杀，解决异味问题。 下一步，道里区政府将责成通江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大对物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其进一步加强对小区环境的日常管护，加大巡查清理频次，着力提升小区人居环境，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责令整改1件	
3	HRBDH336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珠江路48号“明君骨棒”将厨余垃圾和啤酒箱等堆放在走廊内，导致环境脏乱差，油污较多，要求饭店离开居民楼或保证环境卫生不影响居民生活。		香坊区	垃圾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香坊区珠江路48号“明君骨棒”全称哈尔滨市香坊区明君骨棒小吃部，位于府林里家属楼一楼，有营业执照，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闫某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30110MA1AX7T524。</p> <p>(二)调查核实事情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10月28日，香坊区市场局、红旗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核实。经查，举报人反映的楼道走廊确实堆放了厨余垃圾和啤酒箱等，存在环境脏乱差、油污较多的现象，原因为“明君骨棒”饭店员工堆放所致。</p>		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10月28日，经香坊区市场局督促，“明君骨棒”经营者已将堆放的物品和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并打扫卫生。截至10月28日16时已完成整改。经营者承诺，今后绝不在此处堆放物品或厨余垃圾。下一步香坊区市场局、红旗街道办事处将持续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密切关注居民小区环境卫生情况，实现长效治理。		无	
4	HRBDH338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 1.恒大时代广场1期门前停车场内堆积垃圾无人清理； 2.香企街18号两家商服，将装修垃圾和饭店的厨余垃圾、塑料袋等堆放在门前，导致环境较差。 要求清理垃圾并禁止在此处堆放垃圾。		香坊区	垃圾	<p>(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问题1举报位置为恒大时代广场小区1期停车场，主要用于恒大时代广场小区业主停车使用，面积约2500平方米，由恒大时代广场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金碧辉煌物业管理公司管护。问题2举报位置为香企街18号北侧区域香坊农场工业园区，该土地所有权为北大荒集团香坊农场有限公司，面积约240平方米，未纳入市政管护范围，由北大荒集团香坊农场有限公司自行管护。</p> <p>(二)调查核实事情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举报人反映“恒大时代广场1期门前停车场内堆积垃圾无人清理。”的内容属实。10月28日，经新香坊街道办事处确认，此次停车场内存在部分白色垃圾及漂浮物无人清理。 举报人反映“香企街18号两家商服，将装修垃圾和饭店的厨余垃圾、塑料袋等堆放在门前，导致环境较差。”的内容属实。10月28日，经新香坊街道办事处确认，此点位确实存在建筑垃圾堆积、厨余垃圾及塑料袋无人清理问题，经核查，此处生活垃圾主要为周边企业和商户丢弃，建筑垃圾主要为铺设道路使用。</p>		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香坊区立即落实整改。一是新香坊街道办事处已通知恒大时代广场小区物业管理单位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要求其对举报点位进行清理，10月28日已清理完成，共清理垃圾点位4处，清运垃圾0.5吨。二是新香坊街道办事处已督促香企街周边企业对举报点位垃圾进行清理，共清运生活垃圾1.5吨；同时针对建筑垃圾铺设道路点位，要求相关商户对建筑垃圾堆进行平整并覆盖黑土，10月29日已整改完毕。三是压实属地责任，新香坊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区域环境卫生问题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因香企街为北大荒集团香坊农场有限公司自管范围，香坊区已与北大荒集团沟通，要求其加大对自管区域巡查力度，切实保护好园区环境卫生。		无	
5	HRBDH342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垃圾焚烧厂，破坏草原建厂，未经审批，要求拆除恢复草原。		松北区	生态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垃圾焚烧厂”为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占地35公顷。2013年6月，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与哈尔滨京环环保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环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该公司负责京环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和焚烧项目。主要收纳处理松北区、呼兰区全部生活垃圾及道里区、道外区部分生活垃圾。</p> <p>(二)调查核实事情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针对举报反映问题，2024年10月28日，松北区政府立即责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松北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乐业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经查阅档案资料，该举报案件与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组信访事项与专办案件（受理编号:D2HL202112210057）举报反映：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垃圾焚烧发电厂占用草原建厂，2012年至今破坏草原400余亩”反映问题基本相同，当时认定情况为不属实，该案件已办结，办结结果在省人民政府官网公示。 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3日，松北区乐业镇政府、原松北区农林畜牧局先后确认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草地原始档案记载。2018年6月21日，哈尔滨市政府发布《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18年第14号），松北区政府依法征收该项目用地。综上，该项目未占用草原建厂，不存在破坏草原情况。</p>		不属实	针对此类问题，松北区政府将持续从三个方面开展日常监管工作：一是强化对垃圾焚烧厂的监管，常态化对其运营流程、设备维护等情况进行检查，杜绝违规操作带来的环境风险；二是加强对辖区草原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草原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压实各级各部门管理职责，视实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并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协作，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和漏洞。		无	
6	HRBDH343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利新街平房区域，垃圾无人清扫，要求清扫垃圾。		道外区	垃圾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道外区立新街平房区域，为化工路、铸钢街、道口四道街、立新街1号合围区域，占地面积约10.1万平方米，建于1978年，共有登记居民455户。该区域已列入棚户区改造范围，在2012年、2021年实施的两次棚户区改造中，已搬迁352户，约9万平方米，剩余203户，1.1万平方米。因该区域房屋老旧，绝大多数居民不在此居住，现有居民5户10人。居民生活垃圾由属地新一街道办事处负责清理。</p> <p>(二)调查核实事情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10月28日，哈尔滨市道外区立即组织属地新一街道办事处对立新街平房区域进行实地踏查，发现该处确有居民生活垃圾，约6立方米。</p>		属实	完成整改 10月28日，哈尔滨市道外区新一街道办事处派出拉运车1辆，清扫人员8人，对区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对堆放区域及周边进行了清洁、消杀，当日已清理完毕。 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政府将督促属地新一街道办事处每日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对该区域的环境卫生清理，发现生活垃圾立即见清，避免此问题反弹。同时，道外区政府将举一反三，计划对全区所有平房区域环境卫生进行一轮清理整治。		无	
7	HRBXJ023	举报人反映双城区永河街道建工村，常年堆放建筑残土和石灰渣等，产生扬尘污染，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处理。		双城区	垃圾	<p>(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区域是位于哈尔滨市双城区永和街道公铁联运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内的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黑龙江省华达水泥有限公司。根据公铁联运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安排，需对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和子公司黑龙江省华达水泥有限公司的厂区进行征收。双城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依法履行征收程序，在与该企业达成征收协议后，于2024年8月开始对厂区进行拆除，拆除后建筑残值暂存在该区域厂区，按合同归企业所有。</p> <p>(二)调查核实事情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双城区永和街道建工村，常年堆放建筑垃圾和石灰渣等”内容部分属实。2024年10月28日，双城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部确有拆除剩余下的10000立方米砖石、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已将10000立方米砖石等建筑残值赠送给锐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在项目用地东侧存有约20000立方米煤灰渣，所有人为自然人李某勇，该处为李某勇于2016年向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租赁。2020年，李某勇将20000立方米煤灰渣运至此处堆放至今。 举报：产生扬尘污染，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处理”内容属实。经双城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调查核实，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双城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达成征地协议后，已与李某勇协商，返还剩余租金，并向李某勇支付了清理运输费用，要求李某勇自行对灰渣进行清理，合同及票据无误，李某勇对返还的租金及支付的运输费用无异议。 经双城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该处煤灰渣，为哈尔滨市双城区国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发热电）于2020年送予李某勇，未对李某勇资质情况进行核查。此前李某勇已对煤灰渣进行了苫盖，后因长时间露天放置造成部分苫盖风化破损，导致存在扬尘问题。区域更新服务中心多次约谈李某勇，要求其对煤灰渣进行清理。目前，李某勇已将煤灰渣转赠他人，并由受赠人运至阿城玉泉空心砖厂等处进行利用，清理转运工作正在进行。</p>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的问题，双城区政府立即组织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进行调查处理，要求锐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11月7日前对该地块砖石等建筑残值进行苫盖，降低扬尘污染，并由区城市管理局督促李某勇加快煤灰渣清理进度，责令其于11月7日前清理完毕。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已对本案涉及的煤灰渣问题开展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拟对国发热电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正在制作笔录，后续将按程序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鉴于李某勇此前已进行苫盖，并承诺将于11月7日前完成煤灰渣清理，且与国发热电、转赠人和阿城玉泉空心砖厂等并无经济往来，情节轻微，依法不予处罚。		责令整改1件 拟立案处罚1件	
8	HRBXJ025	投诉人反映哈尔滨市天福绿色养殖基地所承包合同约定地块为开发水淹耕地荒草沟甸130垧，可开发水淹地，荒草沟甸130垧，共计4000余亩；在举报人不知情且未履行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被太阳岛服务中心上报国家部委进行退耕还湿，两次欺骗国家环保督察组，破坏国家保护黑土地”的政策； 2.太阳岛服务中心虚假上报退耕还湿地块，骗取国家前期资金500万元； 3.肆意破坏耕地，侵占企业利益，上报5000亩太阳岛湿地公园全是我企业的承包地； 要求严查太阳岛服务中心两次欺骗国家环保督察组行为，查看第一次上报国家及有关部门退耕还湿的图纸和所谓“标错了的”坐标点，并办理合法正规的退耕还湿手续，赔偿经济损失。（具体问题描述详见后附举报材料）		松北区	生态	<p>(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太阳岛服务中心”实为“太阳岛风景区服务中心”，“退耕还湿”实为“太阳岛国家湿地公园2020年退耕还湿项目”，为企业“哈尔滨市天福绿色养殖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7236852347，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某政（已去世），持股比例40%，其他合伙人张某、吴某海、司某强各持20%，于2000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是一家以从事农业为主的企业。2022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01年1月8日，哈尔滨市道外区万宝镇赵木村2003年原赵木村与原约鱼村合并为现在的赵木村与哈尔滨市天福绿色养殖基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赵木村松花江河道范围内套里地130垧租赁给哈尔滨市天福绿色养殖基地，用于开发种植和绿色养殖，租赁期从2001年1月8日至2031年1月1日止。租赁使用地界东至江岔，西至馒头山小道，南至南江岔，北至第二铁塔，高压张架100米。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该地块地类为旱地，内陆滩涂、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2009年1月4日，松北大亮村与哈尔滨市天福绿色养殖基地签订了补充协议。2021年2月，哈尔滨市天福绿色养殖基地在未经村委会同意的情况下，与松北区宝泰隆现代农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了《合作管理种植协议书》，委托李某兰代表基地处理管理种植及林木经营等一切事务。哈尔滨市天福绿色养殖基地未办理过养殖备案手续，近几年未开展养殖行为。</p> <p>(二)调查核实事情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哈尔滨市天福绿色养殖基地所承包合同约定地块为开发水淹耕地荒草沟甸130垧，可开发水淹地，荒草沟甸130垧，共计4000余亩”在举报人不知情且未履行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被太阳岛服务中心上报国家部委进行退耕还湿”部分属实。 2020年7月16日，原太阳岛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向省林草局提交《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太阳岛国家湿地公园2020年退耕还湿项目资金的请示》，拟退耕还湿5000亩。在编制《黑龙江哈尔滨太阳岛国家湿地公园2020年退耕还湿项目实施方案》时，根据大亮子村委会建议将易被淹的哈尔滨市天福绿色养殖基地区域纳入退耕还湿范围。因一直未联系到基地法人，未征求基地意见。2022年4月，设立公告牌及进行现场核查时，该基地委托承包人李某兰提出异议，要求对基地地块进行补偿，否则不停止耕种、不同意退耕还湿。因无补偿预算，太阳岛风景区服务中心将“哈尔滨市天福绿色养殖基地”地块从退耕还湿项目中取消，该基地涉及退耕还湿范围。举报人反映“肆意破坏耕地”不属实。太阳岛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不存在永久性基本农田，退耕还湿项目地块均位于湿地公园范围内，而湿地地块均位于松花江河道范围内，因江水淹没自然演变为滩涂和水面，还湿方式为自然还湿，不存在盗挖滥挖、非法买卖等“破坏黑土地”的政策”情形。 举报人反映“侵占企业利益，上报5000亩太阳岛湿地公园全是我企业的承包地”不属实。2020年，原太阳岛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编制《黑龙江哈尔滨太阳岛国家湿地公园2020年退耕还湿项目实施方案》，将“哈尔滨市天福绿色养殖基地”区域纳入退耕还湿范围。后因该基地提出异议，太阳岛风景区服务中心将该地块从退耕还湿范围中取消，期间该养殖基地未停止耕种，未进行退耕还湿，不存在侵占企业利益。上报5000亩太阳岛湿地公园全是我企业的承包地”的情形。 举报人反映“所谓‘标错了的’坐标点，并办理合法正规的退耕还湿手续，赔偿经济损失”部分属实。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2022年7月现场核查情况，太阳岛风景区服务中心对原方案进行了调整，地块矢量数据发生变更，但未及时向省林草局备案，使退耕还湿地块坐标点与省林草局掌握数据不一致。2022年11月，国家审计署经济责任审计反馈问题指出湿地公园退耕还湿项目存在位置飘移问题。太阳岛风景区服务中心已立行立改，及时更新数据。2023年4月，问题整改通过省林草局检查验收。根据2020年10月《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地方林业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批复太阳岛国家湿地公园退耕还湿资金50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500万元不含退耕还湿地块补偿费用，项目资金组成为：水系连通工程424万元，标准为17.8元/m³，金额427万元；湿地监测站建设及管护费用26.7万元；湿地监测站1个，金额19.7万元；管护及宣教费用7万元；巡路维修2公里，标准为15.6万元/km，金额31.3万元；项目前期工作费10万元；项目监理费5万元；全部5000亩退耕还湿过程未发生办理经济补偿情况。且“哈尔滨市天福绿色养殖基地”不在退耕还湿项目范围，不涉及为其办理退耕还湿手续及赔偿经济损失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一是太阳岛风景区服务中心和相关属地街道要加强日常巡视，及时发现破坏湿地情况，并报相关部门处理。二是太阳岛风景区服务中心要联合属地街道做好对湿地公园范围村民保护湿地的宣传教育。三是松北区资源局要加大湿地监管力度，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持续开展督导工作，实现长效治理。四是针对举报人反映“两次欺骗国家环保督察组”、“太阳岛服务中心虚假上报退耕还湿地块，骗取国家前期资金500万元”的情况移交区纪委调查核实。		拟问责1件	*
9	HRBXJ026	举报人反映五常市安家镇民主村马船口屯新发屯的西南西拉林河河道上，有人员采砂，严重破坏河道生态，侵蚀河道两岸土地，拉沙车辆损毁民主村村路，要求禁止采砂行为。		五常市	生态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八批 HRBDH195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不属实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八批 HRBDH195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